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

上訴人 孫慧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
0○0號0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孫慧文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0樓

視同上訴人 孫慧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孫健智

被上訴人 李俊宗

0000000000000000

李俊慶

李俊松

李陳梅子

李政彰

李月卿

李張玉惠（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李東洲（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張佩芳（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李佩怡（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呂立全（即李月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呂其鴻（即李月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其龍（即李月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孫慧珍、孫慧文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孫慧珍、孫慧文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6月17日、6月18日送達上訴人孫慧珍、孫慧文；113年8月28日送達視同上訴人孫慧玲、113年8月29日寄存送達視同上訴人孫健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247、249頁、第299頁至303頁）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三第283至293頁、第305頁至327頁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邱雅珍